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4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四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公司章程》制定。
- 2、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渤海租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7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70万股,占渤海租赁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9412%,其中首次授予1510万份,占总股本的0.81510%;预留16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26%。占本激励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99.58%。本激励计划中每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6元。该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 0)本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7.85元;
 - 0)本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7.96元。
- 4、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该期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期权将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期行权,预留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该期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主要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0)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1)2014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0)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 1)2015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不低于1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0)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1)2016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不低于12%。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净利润在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及该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但是本激励计划向当年新增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行权条件的计算。

8、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激励对象承诺不以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其自筹资金。

9、自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0、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渤海租赁、本公司、公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预留期权	指	包含在本计划预留权益内,在激励计划公布时尚未确定激励对象,允许公司在未来授予予特定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但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的预留权益范围内且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董事会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条件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期限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时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委员会、激励委员会	指	中国证监会指定负责管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专门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制定本计划的基本目的: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渤海租赁未来发展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2、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3、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统一,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二、股权激励的管理机构:

-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核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核准,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履行监督;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渤海租赁及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部门级管理干部、业务骨干人员,公司现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参与本计划。

四、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 4、自薪酬计划公布之日起满12个月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薪酬计划公布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薪酬计划公布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 5、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6、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7、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8、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自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相关事项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渤海租赁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部门级管理干部、业务骨干人员,公司现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参与本计划。

3、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予本计划下股票期权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激励对象包括渤海租赁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部门级管理干部、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中股权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授予日12个月内的激励授予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4、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5、已经参与其他向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上述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况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力,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和考核

本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由股东大会上将该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7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70万股,占渤海租赁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9412%,期权总数1670万份,首次授予151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81.510%;预留16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58%。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2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四、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增。

五、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激励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浩	董事长	95	5.69%	0.05%
李铁民	副董事长	90	5.39%	0.05%
吕广伟	董事	50	2.99%	0.03%
周清	总经理	90	5.39%	0.05%
金川	副总经理	70	4.19%	0.04%
任卫东	副总经理	50	2.99%	0.03%
马伟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99%	0.03%
陈瑞刚	副总经理	50	2.99%	0.03%
陈忠志	副总经理	45	2.69%	0.03%
董平	高级管理财务人员	635	38.02%	0.36%
合计		1670	100%	0.84%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根据授予日获得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数或以上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定。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自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定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自审议通过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确定,确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的召开日期。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的时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

五、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不得在下期行权前先行行权。

六、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七、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申报后其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5%。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持有或卖出公司股票时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有相关规定,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该规定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6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 0)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7.85元;
- 0)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7.96元。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6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期权在每次行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条件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0)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0)预留期权授予情况调整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具有在期权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0)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0)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0)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考核合格,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评价在合格及以上,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否则当期行权条件不满足,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4、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予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该期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预留期权的授予与行权安排

预留期权将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期行权,预留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该期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行权条件

0)公司总体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0)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1)2014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0)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 1)2015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不低于1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0)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1)2016年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不低于12%。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净利润在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及该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但是本激励计划向当年新增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行权条件的计算。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0)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唯一一家上市租赁公司,经过四年的运营和资产收购,形成了国内外并行的租赁操作平台,未来公司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以及租赁行业内的创新实践经验,在稳定现有集装箱、飞机租赁业务的基础上以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为方向,积极围绕城镇化建设进行的基础设施、商业地产、公共事业、公共交通、智能仓储等板块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0)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唯一一家上市租赁公司,经过四年的运营和资产收购,形成了国内外并行的租赁操作平台,未来公司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以及租赁行业内的创新实践经验,在稳定现有集装箱、飞机租赁业务的基础上以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为方向,积极围绕城镇化建设进行的基础设施、商业地产、公共事业、公共交通、智能仓储等板块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0)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唯一一家上市租赁公司,经过四年的运营和资产收购,形成了国内外并行的租赁操作平台,未来公司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以及租赁行业内的创新实践经验,在稳定现有集装箱、飞机租赁业务的基础上以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为方向,积极围绕城镇化建设进行的基础设施、商业地产、公共事业、公共交通、智能仓储等板块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0)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唯一一家上市租赁公司,经过四年的运营和资产收购,形成了国内外并行的租赁操作平台,未来公司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以及租赁行业内的创新实践经验,在稳定现有集装箱、飞机租赁业务的基础上以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为方向,积极围绕城镇化建设进行的基础设施、商业地产、公共事业、公共交通、智能仓储等板块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0)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唯一一家上市租赁公司,经过四年的运营和资产收购,形成了国内外并行的租赁操作平台,未来公司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以及租赁行业内的创新实践经验,在稳定现有集装箱、飞机租赁业务的基础上以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为方向,积极围绕城镇化建设进行的基础设施、商业地产、公共事业、公共交通、智能仓储等板块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0)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唯一一家上市租赁公司,经过四年的运营和资产收购,形成了国内外并行的租赁操作平台,未来公司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以及租赁行业内的创新实践经验,在稳定现有集装箱、飞机租赁业务的基础上以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为方向,积极围绕城镇化建设进行的基础设施、商业地产、公共事业、公共交通、智能仓储等板块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